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E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免除保险人责任：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条款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条款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条款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条款释义）的机动车（见条款释义）；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条款释义，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 （6）战争（见条款释义）、军事冲突（见条款释义）、暴乱（见条款释义）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见条款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条款释义）。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风险提示与健康说明：

1、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见条款释义）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1) 经专科医生（见条款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见条款释义）；

(2)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见条款释义）；

(3)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见条款释义）；

(4) 身故；

(5) 高度残疾（见条款释义）。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2、指定医疗机构：

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可在公司官网（路径：客户服务-定点医院查询）及官微渠道（路径：我的-理赔服务-定点医院查询）进行查询。

3、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条款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